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932號

原告 王羽辛

被告 吳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0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，被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12月7日12時4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不慎追撞前車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機車維修估價單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局第六分局調取前揭事故卷宗查核屬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

(二)系爭車輛為000年00月出廠（限閱卷），至111年12月7日本

01 件事故受損時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已使用逾3年，依行政院
02 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機械腳
03 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
04 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60,200元折舊後為6,020元
05 （計算式：60,200元 $\times$ 1/10）。至原告所提之補正狀所檢附
06 之大久機車行單據，其中112年10月7日維修費15,000元部
07 分，並非起訴時所檢附之估價單，難認此部分與本次受損有
08 關而令被告負賠償責任。

09 (三)至原告前往就醫、薪資損失及精神上受有痛苦而請求被告負
1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實無證據得以認定原告就車損
11 以外部分所受之損害，與被告有何直接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
12 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，則此部分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3 (四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部分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6,020
14 元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7 書記官 李采錡